

其他事項說明

修正「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 (三) 聯絡人：許技士
- (四) 電話：(02) 23515441#234
- (五) 傳真：02-2391-4220
- (六) 電子郵件：00a757@forest.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1. 農業部針對保安林解除原則，皆係因保安林存在具有重要之社會公益目的，面對其他公益性需求時，在權衡利益下，且經主關機關審慎考量保安林確已無繼續存置必要後，始得解除保安林，農業部從未有放棄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之意。有關「國家重大計畫」係指「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所述「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者，係國家產業發展或公共利益所必要，其中倘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須依相關法規程序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核定，在其對環境之影響、施作工法，均依相關法規審核評估同意為開發之情形下，應無絕對限制不得開發之必要，俾利國家重大計畫之推動，又倘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有必要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會議者，農業部亦將本權責召開會議，以維護國土保安。
2. 保安林解除審議小組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已規定召集非森林中央主管機關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專家學者」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會，外部委員比例已超過三分之二，而會議前之意見蒐整、會議後之紀錄公開，皆考量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未有審議過程不透明之情事。
3. 另所提應提供資料佐證「絕對不影響生命權」一節，因環評及水保審查，係就擬開發案對環境及坡地之影響及改善方法為審查，倘一開發行為會對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影響，自當於審查時列入考量，故均依環評及水保有關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核定為客觀要件，且保安林解

編案審查仍須依個案現地情形審查，對國土保安、林業經營及保安林功能有無影響，整體程序嚴謹，相關結果亦會公開，尚無再另提供佐證資料之必要。

4. 農業部於解除保安林之程序中，皆須向保安林所在地水土保持主管地方政府確認將解除保安林範圍是否位屬行政院核定公告山坡地範圍，倘非屬公告山坡地範圍，將請有關單位儘速依規定評估辦理劃入山坡地範圍行政程序，以維持國土安全。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

查無發布法規與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